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建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 9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

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建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张建华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华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李同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同春，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同意《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 49 条之规定，现指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